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344號

原告 陳逸柔

訴訟代理人 李承祐

被告 翁珮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有糾紛，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7日13時5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見訴外人安品叡短暫離開現場，基於妨害秘密之意思，未經安品叡同意，即無故以手機拍攝安品叡使用之電腦內儲存與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共5張，侵害伊之隱私權，致伊受有莫大精神上痛苦，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09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無故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罪確定在案，被告依法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初伊顧及安品叡跟伊說不想搞壞與原告的關係，才會在系爭刑案中坦承犯行，但安品叡當時是使用伊的私人電腦跟原告聊天，且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應

01 與酌減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曾於111年1月
05 27日13時52分許，在上開地點以手機拍攝電腦內儲存安品叡
06 與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共5張，侵害原告隱私權等情，
07 業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
08 卷宗確認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6頁），是
09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至被
10 告抗辯該電腦為伊所有云云，然被告所翻拍之LINE對話紀錄
11 仍為原告與安品叡之對話內容，與該對話紀錄之載體是否為
12 被告所有之電腦無關，自不能解免被告對原告應負損害賠償
13 之責任。

14 (二)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
16 文。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
17 何苦痛為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計算不同，然非
18 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19 核定相當數額。查原告就被告上開行為，侵害隱私權，業經
20 本院認定如前，則其主張精神受相當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
21 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為大學畢業、現職
22 長照人員、月薪3萬餘元，112年度名下所得5筆，另有房
23 屋、土地、車輛各2筆；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現職生態環
24 教師，月薪4至5萬元，112年度無所得、無資產等節（見本
25 院卷第77頁及限閱卷），及依其等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
26 位、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
27 以1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
29 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31 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04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6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07 此敘明。

08 七、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09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10 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5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7 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書 記 官 冒 佩 好